

#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双发改价字[2022]8号

签发人：张立东

## 转发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长春市双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现将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的紧急通知（吉发改价调联【2022】185）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的紧急通知（吉发改价调联【2022】185）

此页无正文



---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5日印发

(共印5份)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商务厅文件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吉发改价调联〔2022〕185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 保供稳价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长白山经济发展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前，我省正处在夺取疫情防控斗争最终胜利的关键时期，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生活物资保障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力保障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供应

（一）扩大有效供给。各地要加强产销对接，引导省内

商贸企业与省内货源地企业进行对接，增加地产蔬菜供应量，做好蔬菜货源地有序转换。扩大大型商贸企业、连锁超市和社区零售门店等多种货源渠道，发挥大型连锁企业采购和储备潜力，适度增加蔬菜的采购和储备量。要发挥二级批发市场或临时交易场所功能，加大区级政府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货源组织力度，做好短期周转储备。适时投放蔬菜、猪肉等政府和商业储备。统筹调配好市州支援的蔬菜包，确保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

（二）拓宽蔬菜保障模式。要加快推动市场化保供体系恢复，督促保供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依托自有或第三方平台开展线上下单、线下配送业务，提高不见面交易和无接触配送能力。要开展政企保供合作，推行商贸企业包保片区民生物资供应的模式，实施集约化保障，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高供应效率。要注重发挥政府弥补市场失灵的作用，有序组织蔬菜包社区直供，降低蔬菜营销成本。

（三）强化社区配送力量。加强末端配送组织，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快递小哥等社会化专业配送力量，提升末端配送能力。统筹组织好社区干部、网格长、物业人员、机关下沉干部、志愿者，做好蔬菜末端配送，畅通最后“一百米”。配送力量重点向封控区、城乡结合部、无物业小区、特殊群体倾斜，按照合理比例确定配送人员，全面做好生活物资从小区到居民家门口配送服务。

## 二、满足群众需求

（一）有效匹配群众需求。各社区要进一步实施精细化管理，精准摸清并上报社区居民的生活物资需求，以居民需

求为中心来组织购买配送。在统计居民购买蔬菜包时，要告知包中所含品种、重量、价格等信息。同时要确保提供的物资符合质量标准，不得以次充好。在可能的条件下，尽量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要根据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等不同类型，按规定实行差异化配送服务。

(二)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接收的支援捐赠的生活物资，要优先向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发放。对线上购物操作困难和孕妇、儿童等有特殊需求的居民，由社区收集汇总购物需求，统一下单代购。对独居老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安排专门人员按时、足量配送相关生活物资。对社区患有重大慢性病居民，要定期收集购药需求，由社区统一对接药店，及时配送。

### 三、加强市场监管

(一)强化市场价格监管。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和蔬菜等生活必需品销售有关要求，采取多样化手段，持续加大对批发市场、大型商超等保供企业的巡查检查和提醒告诫力度。重点对线上订购和蔬菜组合包等当前主要销售形式加强监管，从严从快从重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

(二)严格商品质量监管。要对疫情防控期间群众消费量大、保障居民生活的蔬菜、肉类等品种，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特别要加强对保障长春市、吉林市等疫情重点地区的蔬菜包、肉蛋包的监管，严禁出售危害食品安全的食品和“三无”商品。对不合格产品要依法依规处置，及时曝光。

(三)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要充分发挥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作用。积极受理群众有关价格投诉举报，及时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保证全时畅通。要进一步优化快速反应机制，对涉及蔬菜等重点商品的投诉举报 2 小时回应，及时处置反馈。

#### 四、兜住民生底线

(一) 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各地要对粮油、肉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继续开展价格应急监测，落实好日监测、日报告制度，准确研判疫情等因素对重要民生商品市场和价格的影响，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第一时间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二) 充分发挥平价商店作用。各地要及时启动平价副食品商店平价销售活动，对百姓日常消费的蔬菜等商品进行平价销售，稳定市场价格。

(三) 适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各地要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立即启动，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补贴。

#### 五、相关要求

(一) 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地要认真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要求，担负起“菜篮子”保供稳价的主体责任，统筹抓好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商品生产、流通、供给、价格、调控、质量安全等全链条的管理，切实做好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二) 做好市场形势研判。各地要密切关注本地粮油、肉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可能出现的价格波动趋势，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和供需形势预测预警，综合运用信息引导、企业供应链采购、区域间调剂等调控方式，抓好粮油、肉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货源组织、调度和销售，有效维护市场稳定。

(三) 稳定社会预期。各地要密切关注舆情变化，采取得力措施，有效应对。对群众反映的合理建议和要求，要第一时间回应。对不实信息、不实报道，要及时处置。要加强信息发布，强化正面宣传和引导，主动与新闻媒体沟通，及时发布粮油、肉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的信息及采取的保供稳价措施，切实稳定社会预期。



(此文依申请公开)